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林仲斌

被　　告　吳馨欄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71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5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究竟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判決以被告吳馨欄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後，檢察官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關於刑部分之判決，駁回檢察官該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心證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而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

所列情狀，在處斷刑範圍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就被告上揭所犯，說明第一審已綜合具體審酌被告將其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他人，容任他人以該帳戶作為犯罪之工具，並造成如第一審判決附表所示被害人受有如同附表所載之經濟損失，及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且迄今尚未彌補被害人所受損失等刑法第57條科刑所列一切情狀詳為記敘，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維持第一審判決關於刑之量定，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處斷刑範圍，難認有裁量權濫用之違法情形，自不得任意指摘或擷取其中片段執為第三審之上訴理由。

三、檢察官依循告訴人吳佳融之請求而提起本件上訴，其上訴意旨猶以：第一審漏未審酌被告行為所導致之被害人損失金額，致其量刑遠低於被告行為惡性所應負擔之罪責，又被告於原審審理期間拒不到庭，更遑論與本案被害人協調和解事宜，足見其毫無悔意，遵法意識薄弱，犯後態度較之第一審時更為惡劣，原判決仍維持第一審之量刑，顯然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並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致量刑明顯失衡等詞，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徒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為違法，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就被告關於幫助犯洗錢部分之量刑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上開得上訴第三審之部分，既從程序上駁回，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幫助犯詐欺取財部分之量刑上訴，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自亦無從為實體上審判，應併從程序上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劉方慈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楊力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